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妍忻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1  
電子信箱：f31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14254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425448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  
學習表現採計原則」(修正版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4年9月1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1220223號函諒  
達。
- 二、前函所附之採計原則格式未全，致採計原則第九點第三項  
至第六項規定未載明，爰重新檢送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  
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
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  
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